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: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

承辦人: 吳世玲

電話: 02-23034381轉212 傳真: 02-23017961

電子信箱: slwu2@gl.ck.tp.edu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建中教字第114600845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年全國高中數學教學研討會徵稿說明(17131020_11460084551_1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教育部國教署高中數學學科中心辦理「114年全國高中數學教師教學研討會」(High School Mathematics Teachers' Swap 2025, MTS 2025),請鼓勵貴校數學科教師踴躍投稿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校為教育部國教署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學科中心」承辦學校,為推動高中數學課程綱要實施與高中數學教師專業發展,爰辦理旨揭研討會並徵求稿件。

二、徵稿對象:

- (一)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數學教師。
- (二)師資培育機構數學相關科系師培生。
- (三)學術研究工作者。

三、徵稿內容:

- (一)數學素養:數學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示例。
- (二)工具素養培育:

1、數學工具(如圓規、直尺、模型教具、3D列印、雷射





切割、摺紙等)融入課堂探究教學與實作評量示例。

- 2、數位科技(如計算機、GGB、Python、Desmos、Unity等AI軟體)融入教學課程設計示例、研發與實施經驗。
- (三)跨科領域:數學跨科領域課程設計示例、研發與實施經 驗。
- (四)多元選修:多元選修特色課程設計示例、研發與實施經驗。
- (五)數學科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引導或數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經驗分享。
- (六)雙語教學:數學雙語教學課程設計示例與實施經驗。
- (七)議題融入:議題融入教學課程設計示例、研發與實施經驗。
- (八)數學在現代科技中的使用實例介紹,例如馬可夫鏈用於網頁排名演算法(PageRank),以及連分數應用於量子電腦上的秀爾演算法(Shor's algorithm)等。

四、徵稿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9月8日止。

五、稿件格式與其他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之徵稿說明。

正本: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 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 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五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所在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所與中學、新北市立灣大高級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和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和立於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和立於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和立及人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和立代本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和立任本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和立任本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和立任本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和立任本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和立任本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和立任本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和立任本高級中學、東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和立格致高級中等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









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 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辭 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 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 校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 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 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 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 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時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兩高級中學、靜心 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 光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 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 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 電 2015/19921 文



